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1)商标异字第0000022929号

第38805772号“维密后台”商标不予注册的决定

异议人：维多利亚的秘密商店品牌管理公司

委托代理人：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被异议人：蒋茂源

异议人维多利亚的秘密商店品牌管理公司对被异议人蒋茂源经我局初步审定并刊登在第1670期《商标公告》第38805772号“维密后台”商标提出异议，我局依据《商标法》有关规定予以受理。被异议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辩。

根据当事人陈述的理由及事实，经审查，我局认为：

被异议商标“维密后台”指定使用于第3类“洗面奶；柔肤水；眼霜”等商品上。异议人引证在先注册的第19333220号“维密”、第17048873号“维多利亚的秘密维密”等商标核定使用商品为第3类“护肤用化妆剂；非医用洗浴制剂；香水；淡香水；带香味的水”等。被异议商标指定使用商品与异议人引证商标核定使用的部分商品在功能用途、销售渠道和消费对象等方面基本相同，属于类似商品。被异议商标完整包含了异议人引证商标或其显著部分“维密”，且未形成具有明显区别的新含义，若共存于市场上易使消费者对商品的来源产生混淆误认。因此，双方商标已构成使用于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

依据《商标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五条规定，我局决定：第38805772号“维密后台”商标不予注册。

依据《商标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被异议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复审。



抄送：牛虻知识产权服务吉林有限公司